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 储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0



采 购 人：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30

2、项目名称: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30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是	26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6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采购 10000 套人防战备应急包, 含有自救、求救、求助的应急物品和应急工具。(具体包括: 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应急口哨、多功能刀具、应急逃生绳、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多功能军工铲、灭火毯、便携医疗包、呼吸面具、人防战备应急知识手册及战备应急联络卡等);

5.2、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5、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 5.6、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5.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发放人员地址；
- 5.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2、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 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

//xaca.hnxaca.com: 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 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 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6、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提交方法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 郑欣宜

联系方式: 0371-89895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19 号绿洲商务三层 310-312 号

联系人: 牛时炎

联系方式: 0371-55022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牛时炎

联系方式: 0371-55022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郑欣宜 联系方式：0371-898959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19 号绿洲商务三层 310-312 号 联系人：牛时炎 联系方式：0371-5502295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0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 10000 套人防战备应急包，含有自救、求救、求助的应急物品和应急工具。（具体包括：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应急口哨、多功能刀具、应急逃生绳、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多功能军工铲、灭火毯、便携医疗包、呼吸面具、人防战备应急知识手册及战备应急联络卡等）；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发放人员地址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2、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2	磋商控制价	2600000.00 元 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远程解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响应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为2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
--	--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优惠10%计取，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新世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0.3.4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4、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3.5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3.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 2. 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发票；
10.3.7	“政采贷”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0.3.8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的标准，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
10.3.9	其他	(1) 投标报价：货物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包含投标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检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
10.3.10	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样品需要在投标截止之前递交至五楼样品摆放区，逾期不予接收。 2. 样品递交地址：样品请授权专人于磋商当天 9:00，到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 楼 A 区第七开标室，进行签到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带领递交至五楼样品摆放区，若未按要求送达至五楼样品摆放区的，将被视为未提供样品。 3. 样品上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 4. 未按时送达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提供样品，后果自行承担；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逐一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退还。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

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的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响应承诺函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交货期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解密，远程解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5.2.4 供应商现场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解密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5.10.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5.10.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磋商控制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提供或说明即可）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须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 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通过以上平台查询的供应商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2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不满足（负偏离）的参数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样品(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做工、材质、适用度等进行横向比较，质量上乘、外观美观、做工精细、材质上佳、完全适用的得10分；质量上乘、外观较美观、做工较精细、材质较精细、完全适用的得7分； 质量一般、外观中等、做工一般、材质一般、基本适用的得4分；质量较差、不够美观、做工粗糙、材质不佳、适用度低的得1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 分)	1、供货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2、供货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7 分； 3、供货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4、供货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5、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体系与 保障措施 (6 分)	1、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 分； 2、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较详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5、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5 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较详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5、没有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

			扫描件为准。以上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 响应（11 分）	1. 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3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考虑周全、到位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考虑基本周全、到位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分析售后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2 分）： （1）供应商分析售后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全面、到位、合理的得 2 分； （2）供应商分析售后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基本全面、到位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3 分）： （1）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2）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3 分）： （1）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 （2）承诺内容欠缺，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n 为各评分项的评分值，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3、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u> 。			
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的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人排名。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电子评标系统中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供应商得分=A+B+C。

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 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交货期规定

1、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按双方上述第一条表格备注 2 约定执行）；货物生产日期为采购人通知时间之后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发放人员地址；

4、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发放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在甲方确认收货前，由于物品质量或者瑕疵需要退货或换货，所产生退货的物流费或快递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提供的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一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由甲方确认，甲方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单。

3、发现有乙方所交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的，应做好记录并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者退换货的依据。

十一、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根据合同“第 九 条和第 十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乙方仍需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 第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人防战备应急包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	材质：600D 牛津布；颜色：迷彩色；表面 PVC 防水层；包内设有隔网，方便归类，便于携带，可斜挎、可手提，自带反光条；根据甲方要求的字体、颜色和位置印字，印字内容按需方要求；在外包后部设置《应急联络卡》的卡槽。	个	10000	
2	应急口哨	多功能口哨，具有温度计、反光镜等功能。	个	10000	
3	多功能刀具	304 材质，含有钳头、平锉刀、改锥、罐头起子、大一字批、短锯、十字螺丝刀、开瓶器/一字起子、小刀等；	个	10000	
4	应急逃生绳	内含军用航空钢丝 ≥ 4.0 MM，外包涤纶纱编织，耐热 ≥ 200 度，直径 ≥ 8 MM，绳子净长 10 米，（不含钩长度）安全绳断裂强度不低于 11KN。	捆	10000	
5	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	手摇发电：手摇发电储能；镍氢电池：80mAh/3.6V； 收音功能：FM 自动搜台锁定频(87-108MHz)，喇叭声音输出音里可调； ——一手摇 1 分钟，收音 6 分钟(适中音里) 照明功能：3LED 草帽聚光灯全亮度照明； ——最高光通里 8LM，手摇 1 分钟，照明 20 分钟，满电照明 2 小时；附带夜光圈； 应急充电：可随时随地地对手机等进行应急充电(标配 USB 手机应急充电线)； 应急报警：SOS 报警器功能，报警响度 80 分贝，手程 1 分钟，报警 3 分钟。	支	10000	
6	多功能军工铲	材质：锰钢、航空铝合金等 净量：500g 以上 功能：户外便携可折叠，带铲/锄/砍/切/劈/撬/打火/开瓶等	个	10000	
7	灭火毯	材质：优质玻璃纤维布。 耐火温度：500℃-800℃。 尺寸：1000mm*1000mm。 功能特点：耐火阻燃、编织紧密、光滑如缎、环保、防腐等。	张	10000	
8	便携医疗包	1. 创可贴(防水型)(1)用于小面积开放性外科创伤。(2)药芯为无纺布复合 PE 隔离网膜，背衬为医用胶带。 2. 碘伏棉棒 功能：用于外伤伤口消毒和清理，折断时消毒液流出。 3. 外科纱布敷料(1) 功能：供伤口护理一次性使用。(2) 材质：脱脂棉纱布。 4. 医用胶带 功能：供外科固定敷料和轻质导管等的 D11	套	10000	

		固定。 5. 三角巾 适用于悬吊受伤的上肢，包扎伤口、固定敷料或骨折处。 6. 医用弹性绷带。 7. 酒精消毒片（1）功能：适用于皮肤消毒。 8. 棉签 材质：医用脱脂棉和经蒸煮消毒后的木、竹签杆材料制成； 9. 一次性医用手套等。			
9	呼吸面具	防护时间：≥30mins	件	10000	
10	人防战备 应急知识 手册及战 备应急联 络卡	手册： 根据要求内容制作。 尺寸：10cm *14cm。 材质：封面为 250g 彩色铜版纸，正文为 157g 彩色铜版纸。 内容：人防知识、战备知识、应急基础知识、紧急避险与自救等内容。 联络卡： 根据要求内容制作，登记个人信息，便于身份识别应急联络卡。 尺寸：9cm*5.3cm。 材质：300g 有光彩色铜版纸。 内容：使用人姓名、电话、工作单位等。	个	10000	

备注：

1. 人防战备应急包数量为 10000 套，每套应急包中包含“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应急口哨、多功能刀具、应急逃生绳、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多功能军工铲、灭火毯、便携医疗包、呼吸面具、人防战备应急知识手册及战备应急联络卡等”，供应商需将应急包以套为单位分装。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发放人员地址信息，直接以邮递方式送达发放对象手中。按采购人要求归档好签收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3. 样品：投标时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样品。成交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供货应急包的质量规格等不得低于成交样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 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承担相应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分项明细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1.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文费、规费、税金、快递费等的全部费用单价，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应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提供或说明即可）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须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通过以上平台查询的供应商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应急口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功能刀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应急逃生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多功能军工铲），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灭火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便携医疗包 1. 创可贴（防水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便携医疗包 2. 碘伏棉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便携医疗包 3. 外科纱布敷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便携医疗包 4. 医用胶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便携医疗包 5. 三角巾），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便携医疗包 6. 医用弹性绷带），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便携医疗包 7. 酒精消毒片），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便携医疗包 8. 棉签），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便携医疗包 9. 一次性医用手套等），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呼吸面具），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人防战备应急知识手册及战备应急联络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	材质：600D 牛津布； 颜色：迷彩色；表面 PVC 防水层；包内设有隔网，方便归类，便于携带，可斜挎、可手提，自带反光条；根据甲方要求的字体、颜色和位置印字，印字内容按需方要求；在外包后部设置《应急联络卡》的卡槽。			
2	应急口哨	多功能口哨，具有温度计、反光镜等功能。			
3	多功能刀具	304 材质，含有钳头、平锉刀、改锥、罐头起子、大一字批、短锯、十字螺丝刀、开瓶器/一字起子、小刀等；			
4	应急逃生绳	内含军用航空钢丝 ≥ 4.0 MM，外包涤纶纱编织，耐热 ≥ 200 度，直径 ≥ 8 MM，绳子净长 10 米，（不含钩长度）安全绳断裂强度不低于 11KN。			
5	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	手摇发电：手摇发电储能；镍氢电池：80mAh/3.6V； 收音功能：FM 自动搜台锁定频(87-108MHz)，喇叭声音输出音里可调； ---一手摇 1 分钟，收音 6 分钟(适中音里) 照明功能：3LED 草帽			

		聚光灯全亮度照明； ——最高光通量 8LM，手摇 1 分钟，照明 20 分钟，满电照明 2 小时；附带夜光圈； 应急充电：可随时随地对手机等进行应急充电（标配 USB 手机应急充电线）； 应急报警：SOS 报警器功能，报警响度 80 分贝，手摇 1 分钟，报警 3 分钟。			
6	多功能军工铲	材质：锰钢、航空铝合金等 净量：500g 以上 功能：户外便携可折叠，带铲/锄/砍/切/劈/撬/打火/开瓶等			
7	灭火毯	材质：优质玻璃纤维布。 耐火温度：500℃-800℃。 尺寸：1000mm*1000mm。 功能特点：耐火阻燃、编织紧密、光滑如缎、环保、防腐等。			
8	便携医疗包	1. 创可贴（防水型）（1）用于小面积开放性外科创伤。（2）药芯为无纺布复合 PE 隔离网膜，背衬为医用胶带。 2. 碘伏棉棒 功能：用于外伤伤口消毒和清理，折断时消毒液流出。 3. 外科纱布敷料（1）功能：供伤口护理一次性使用。（2）材质：脱脂棉纱布。 4. 医用胶带 功能：供外科固定敷料和轻质导管等的 D11 固定。 5. 三角巾 适用于悬			

		吊受伤的上肢,包扎伤口、固定敷料或骨折处。 6. 医用弹性绷带。 7. 酒精消毒片（1）功能：适用于皮肤消毒。 8. 棉签 材质：医用脱脂棉和经蒸煮消毒后的木、竹签杆材料制成； 9. 一次性医用手套等。			
9	呼吸面具	防护时间：≥30mins			
10	人防战备应急知识手册及战备应急联络卡	手册： 根据要求内容制作。 尺寸：10cm *14cm。 材质：封面为 250g 彩色铜版纸，正文为 157g 彩色铜版纸。 内容：人防知识、战备知识、应急基础知识、紧急避险与自救等内容。 联络卡： 根据要求内容制作，登记个人信息，便于身份识别应急联络卡。 尺寸：9cm*5.3cm。 材质：300g 有光彩色铜版纸。 内容：使用人姓名、电话、工作单位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偏差情况”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及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方案部分

备注：参照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2（2） 技术部分” 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备注：参照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2（3） 商务部分” 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